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苗小字第444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林育菱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宗隆(即生光機車行)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；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為民法第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及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所明定。準此，可知原告起訴時，如以已死亡之自然人為被告，因無從命補正，法院即應逕以裁定駁回之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707號、112年度台抗字第528號裁定參照）。上開規定於小額程序準用之，復為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於民國115年7月14日以陳宗隆(即生光機車行)為被告提起本件訴訟，惟被告已於起訴前之112年6月20日死亡而除戶，有起訴狀上之收狀章、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稽，是原告以已死亡之自然人為被告，其訴為不合法，且無從命其補正，應依上述規定逕以裁定駁回之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4 日

苗栗簡易庭 法 官 李昆儒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

01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5 日

03 書記官 陳靜芳